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三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求，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在营运的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有效，能够保证公司合法经营、经营效率、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对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核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已连续九年为我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

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关于董事会提名李有臣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姜德利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的规定，姜德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感谢独立董事姜德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同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的审查和建议，现提名：李有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德利、董华、徐波对上述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原因是公司现在正在进行 3 万吨/三聚氰胺联产硝酸铵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和 15 万吨/年硝酸工程的建设资金需用量较大，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对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

独立董事签字：姜德利 董华 徐波

签署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